

收件	日期	年	月	日
	字號	字第	號	

(請參閱背頁填寫說明)

##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申請書

受理單位名稱						
申請人	中文姓名	(範例：李大華)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編 號		性 別	
	英文姓名	(範例：LI,TA-HUA)	國 籍		出 生 日 期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辦公室：( )		住家：( )		
	電子郵件信箱		行 動 電 話			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登錄核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證書 原因：_____ 原證書字號：_____字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證書 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有效期限屆滿 原證書字號：_____字___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_____					
附繳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(外國人為護照)影本1份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及其影本各1份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換證訓練測驗合格證明正本及其影本各1份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變更證明文件影本1份(文件名稱：_____ 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領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1份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錄及證書費新臺幣300元現金或匯票1張。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登錄、補(換)發證書費新臺幣200元現金或匯票1張。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回郵信封。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聲明事項	1. 申請人確無租賃住宅市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二十條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，不得充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之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未有重複請領證書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_____ 簽章					
審核結果	承辦單位簽章					

裝訂線

線裝訂線

##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發證申請書填寫說明

- 一、本申報書請以黑、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列印，亦得以黑色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。  
數字請以阿拉伯字填寫，字體須端正不得潦草，必要時得加註外文；如有增、刪或塗改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或塗改處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「受理單位名稱」欄：請以受理申請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名稱填寫。
- 三、「申請人」欄，請依身分證明文件(外國人為護照)所載資料據實填寫(但外國人應於戶籍地址欄填寫預定居留縣市地址)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。
- 四、「申請事由」欄：分為申請登錄核發證書、補發證書、換發證書三種，請依實自行選擇於內打勾。申請補、換發證書者另加填原因(有效期限屆滿者除外)及原領證書字號。
- 五、「附繳文件」欄：請詳閱登錄及發證申請須知後，將應附繳之文件於內打勾；如勾選其他項者，請另填載文件名稱及份數。各項申請事由應附繳文件如下附表：
- ▲附表(文件代號 1. 至 9. 其名稱請對照申請書正面所載附繳文件欄；代號有括弧者，視實際情形檢附)

申 請 事 由		應 附 繳 文 件 代 號
申請登錄核發證書		1. 2. 6. 8. (9)
補發證書		1. 7. 8. (9)
換發證書	有效期限屆滿(完成訓練測驗)	1. 3. 5. 7. 8. (9)
	其 他	1. (4). 5. 7. 8. (9)

- 六、「聲明事項」欄，請詳閱聲明事項後，由申請人填寫日期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七、申請書應連同附繳文件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或逕向內政部指定之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申請辦理。
- 八、審核結果欄申請人請勿填寫。